

立法會 CB(2)695/13-14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695/13-14(01)

敬啟者：

政制事務委員會
2014年1月11日及1月1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
意見書

根據現有的政策，獨立的專線小巴持牌人並不符合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，只有團體代表，如綠色專線小巴(綠專)總商會有限公司、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等，代表各專線小巴持牌人投票選出心儀的立法會議員。

現時專線小巴營運牌照共有 137 個，每位持牌人均經由運輸署一系列公正無私的評核程序所遴選出來，所經營的每一條路線亦受政府嚴厲監管，每日為市民大眾提供必要的交通服務，每位持牌人對於本港交通事務亦有一定認識。雖然如此，持牌人卻不合乎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，未能為心儀的人選投票；令人大解不惑的是，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20D 條，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均合乎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，這對於同樣受政府嚴厲監管的專線小巴持牌人無疑顯得十分不公。

我們明白專線小巴持牌人眾多，政府或會避免有濫票的情況出現而不賦資格予所有持牌人投票；然而，就如上文所述，每位持牌人均經由運輸署公正無私的評核程序所遴選出來，已確保每位持牌人有絕對的代表性，每位持牌人的一票僅代表每一個獨立的客運營業證，並不構成濫票的情況。

我們有義務為市民大眾提供優質的服務，亦應有權利投票揀選心儀議員，為自己發聲。請政府一視同仁，儘快修改條例，讓每個專線小巴營運牌照的營辦商均有各自的投票權，與巴士公司看齊，以示公平。

此致

立法會
政制事務委員會
譚耀宗議員

營辦商名稱： 專線小巴有限公司
運輸署客運營業證號碼： 8274C

簽署： _____
日期： 9.1.2014

